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ONGAN HOLDINGS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AN RONGTO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宣佈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本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湖塘街道西屋工業園之辦公大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或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動議批准二零二三年度本公司監事委員會報告。」
3. 「動議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動議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際核數師及動議續聘浙江中興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內核數師，並動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及與彼等訂立服務合約。」

5. 「**動議**委任占發輝先生(「**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為期3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占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50,000元加年終酌情花紅。」
6. 「**動議**委任周幼琴女士(「**周女士**」)為執行董事，為期3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周女士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50,000元加年終酌情花紅並由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浙江永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支付。」
7. 「**動議**委任婁利江先生(「**婁先生**」)為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婁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50,000元加年終酌情花紅。」
8. 「**動議**重新委任夏震波先生(「**夏震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夏震波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50,000元加年終酌情花紅。」
9. 「**動議**重新委任余偉東先生(「**余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余先生訂立委任函，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50,000元。」
10. 「**動議**重新委任章建勇先生(「**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章先生訂立委任函，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50,000元。」
11. 「**動議**重新委任袁靈烽先生(「**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年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袁先生訂立委任函，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50,000元。」
12. 「**動議**確認委任夏寒劍先生(「**夏寒劍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職年期自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夏寒劍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36,000元，且謹此確認。」

13. 「**動議**委任潘興彪先生(「**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職年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並**動議**授權董事會與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合約期限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年薪為人民幣12,000元。」

作為特別決議案

14. 「**動議**：

- (A)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授予董事會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一次或多次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新海外上市股份(「**H股**」)及／或本公司之新內資股(「**內資股**」)，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c) 董事會根據(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H股**及／或內資股總數(不包括任何根據公司法或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將資本公積金轉為資本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就各項而言)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H股**或內資股各總數之20%，及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十二個月；或

(iii) 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授權當日。

(B) 董事會須獲有關機構批准並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股本以與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而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一致及授權董事會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倘其認為適當及必要)，以反映本公司股本架構之變動(倘行使(A)段之授出之授權配發及發行新H股及／或內資股)。

(C) 授權任何兩名董事簽署必要文件、完成必要程序及採取必要步驟以完成配發及發行新H股及／或內資股及新H股的上市。」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安融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婁利江

中國浙江，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於此期間內H股過戶將不予登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書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H股或內資股持有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或投票表決指定時間前24小時內遞交至(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及(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湖塘街道西屋工業園之法定地址，方為有效。

4.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或其代表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5. 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六)或之前填妥出席大會之回條並分別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及本公司的法定地址。回條可以親身、郵遞或傳真之方式送達本公司(傳真號碼：(86) 575-84576060)。
6.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承擔各自之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之法定地址及董事會秘書處之詳情如下：

中國浙江省紹興柯橋區
湖塘街道西屋工業園
電話：(86) 575-84570099
傳真：(86) 575-84576060
聯繫人：婁利江先生

8.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上述決議案將通過投票表決之方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婁利江先生(主席)、何連鳳女士(行政總裁)及胡華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夏震波先生(副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偉東先生、袁靈烽先生及章建勇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做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an.com>。

* 僅供識別